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則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研究室(以下簡稱本研究室),主要提供本學程研究生在校期間自修研習申請借用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 限本學程在學研究生申請,經本學程審核通過使得借用。
- 二、申請座位應於每學期加退選週結束前填具申請單向學程辦提出申 請,經本學程核可後始得使用。(附表一)
- 三、申借後實際使用率未符申請單學程填需求者,本學程得知會申請 人停止其使用權。
- 四、若申請人數超過研究室座位數,得由本學程以抽籤方式,安排部分學生兩人或多人共用一個座位。
- 第三條 研究室僅供從事與研究相關之活動,不得於研究室進行影響環境品質 之行為。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高電能類電器等,以維護公共安全。
- 第四條 研究室使用者應維護研究室環境之整潔,確保公共衛生。相關設備 (如桌椅、書櫃)之擺設,不得隨意更動及加裝,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 門窗,善盡借用者之保管和使用責任,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,應予照 價賠償。
- 第五條 本研究室財產均已列管,不得隨意移動,學程辦公室將於每學期定期 與不定期清點各研究室財產。使用者於中途休學、中止借用或畢業離 校時,需歸還鑰匙及清點財物,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負責歸還或賠償, 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- 第六條 研究室內基本配備為辦公桌椅、電話、書櫃、個人電腦、掃描器、印 表機,請妥為保管,有若損壞或故障,請通知學程助理。愛護研究室 內公物,不得擅自棄置、毀損或塗污。
- 第七條 嚴禁出借或複製鑰匙給非本研究室使用者自行進出。

第八條 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,不得喧嘩,情節嚴重或經規勸無改善者,本學 程得取消其申借使用權。

第九條 研究室內嚴禁抽煙酗酒、烹飪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第十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勿置存研究室內,若有遺失,恕不負責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規則,若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者,本學程得終 止當事人申請使用權;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校規處置。

第十二條 本使用規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室申請單

	_ , , , ,	•	,	<u> </u>
填表日期	年	月	日	
申請人				
	(本人已	了解。	研究室	室使用辦法,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)
年級/學號				
借用期間	年	月	日	起
	年	月	日	止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
審核結果(由本學程填寫)											
核定使用時間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			
分配編號											
書櫃編號											
審核簽章											

說明:

- 1. 請檢附學生證影本。
- 2. 本案經核可及分配編號後照案實施。